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6年度如皋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-2026年度如皋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如东县东建图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如东县东建图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